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ever Link Limited（「買方」）與Panoram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買賣Supreme Key Limited（「酒店投資公司」）的20%股份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買方、酒店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合資企業的同意書及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及
- (b) 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的簽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該等協議所述事項及為使該等協議生效，而批准及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彼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羅翠欣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已接獲一組合共持有超過50%面值的本公司股份，且概無於基匯資本擁有權益，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的書面承諾，承諾彼等將於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交易。
2.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證明的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 僅供識別